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合同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
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 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河南中农绿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中农绿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商梁财采磋-2025-67）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内容

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委托河南中农绿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城乡规划法，符合国家法规和文件中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完成梁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全面总结梁园区“十四五”时期发展成绩，科学分析研判梁园区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研究提出梁园区“十五五”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保障措施等，

完成《梁园区“十四五”终期评估》《前期基本思路》《区委建议》《〈建议〉说明》《规划纲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确保规划纲要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梁园区实际情况，并通过审核。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根据梁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和政策导向，制定以下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有序推进：

（1）2025年9月中旬：收集整理资料

全面收集国家、河南省及商丘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相关政策文件、指导意见，梳理宏观发展战略与政策导向。收集梁园区近五年经济、社会、产业、民生、生态等领域的统计数据、工作报告、研究成果及项目资料，涵盖地区生产总值、产业结构数据、固定资产投资、科技创新指标、民生保障数据等。整理国内外同类型城区在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案例分析报告。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筛选和分析，提炼关键信息，为后续规划编制提供数据和理论支撑。

（2）2025年9月下旬：实地调研

深入梁园区各街道、重点企业、产业园区、乡村等地，开展实地走访调研，了解基层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实际需求。组织召开区直各相关部门座谈会，围绕“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现存问题及“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进行交流探讨，收集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召开各乡镇街道座谈会，聚焦乡村振兴、农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听取乡镇街道发展诉求和规划设想。汇总实地调研和座谈会的相关信息，形成全面的调研分析报告。

（3）2025年10月上旬：编制基本思路

基于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成果，深入分析梁园区近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特征、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科技创新、产业升

级、区域协同、城乡融合、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提出“十五五”时期梁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编制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组织内部专家进行初步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4）2025年10月下旬-11月上旬：编制初稿

根据基本思路搭建《规划框架》，明确规划的篇章结构、内容布局和逻辑关系。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梳理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经验教训。持续开展一线调研，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居民、社会组织等各方意见。开设网上建言平台，鼓励社会公众为“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收集并整理网络意见建议。分领域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学者等共同探讨各领域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区直各部门研究提出希望纳入上级“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并进行汇总筛选。结合各方意见和数据资料，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内部研讨，根据研讨意见修改完善。

（5）2025年11月下旬-12月上旬：编制送审稿

及时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将最新政策要求和发展理念融入规划编制中。密切关注国家、河南省及商丘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动态，做好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工作，确保梁园区规划与上级规划保持一致。根据梁园区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对规划初稿进行系统修改和完善，补充细化相关内容，初步形成较完善的送审稿。

（6）2025年12月下旬-2026年1月：修订审议

多轮次、广泛征求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梳理分析，逐条研究吸纳，对送审稿进行修订完善。将修订后的规划提交区委、区政府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法定程序，将规划提交区人大会议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最终修改，形成正式规划文本。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战略布局，同时符合梁园区实际，提交区委区政府审议，按照程序提交两会审查。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编制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编制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编制文件。
- 3、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编制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编制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编制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

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878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初稿完成后，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60%，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526800）

（2）完成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征求意见稿和审议稿，并分别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和区委常务会审议后，再次完成两个规划的修改稿后，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175600）

（3）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终期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终稿完成并交付给甲方且经过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1756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全部工作，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反馈对项目成果意见而发生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拒等原因使双方中其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协议时，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进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编制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编制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5年 9月 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